**罪犯李宁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797号

罪犯李宁波，男，1977年9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地广东省廉江市，捕前无业。曾于2005年2月2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07年10月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2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宁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于2012年10月17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李宁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2015年10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7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8年8月24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8刑更3890号刑

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2020年12月25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8刑更39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裁定书于2020年12月31日送达，现刑期执行至2035年9月19日止。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

罪犯李宁波于2012年1月10日，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贩卖毒品海洛因93.54克，数量大，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罪犯李宁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7.5分，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获得考核分3573.5分，合计考核分4021分，获得表扬六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获得考核分3265分。 考核期内违规扣分6次，累计扣考核分40分。其中2020年12月31日因非机械故障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扣10分；2021年1月20日因日定额任务完成情况差，扣5分；2021年3月24日因不能按要求熟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双违知识”，扣10分；2021年6月2日因集体教育时看书，扣10分；2022年10月16日因违反教育现场纪律，正课教育期间打瞌睡，扣2分；2023年3月2日因违反物品管理规定，私自使用、藏匿一般物品，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5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91.6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8.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0.95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宁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宁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八月十六日